

证券代码：000695 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二次会议，公司共有董事 9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修改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，独立董事就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

案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鉴于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按照上述规定，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（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（详见同日公告）。

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